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
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

之

法律意见书

（2021）大成榕律字第 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福州市台江区祥坂街 357 号阳光城时代广场 21 层（350002）

21F, Yango Times Square, 357 Xiangban Street,

Taijiang District, 350002, Fuzhou, P.R.C

Tel: 86 591-88017891 Fax: 86 591-88017890

目 录

释 义	1
正 文	2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2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3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4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4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5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5
七、结论性意见	6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
暨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致：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接受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富通”或“公司”，证券代码 300560）的委托，为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所涉及的有关事实进行了检查和核验，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1、本所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就公司实施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暨首次授予所涉及的相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本所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及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所涉及股票价值等非法律问题做出任何评价。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报告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某些数据、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3、中富通保证已经提供了本所律师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其他口头材料。中富通还保证上述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文件上所有签字与印章真实；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4、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有关政府部门、公司或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5、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暨首次授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6、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其他材料一起公开披露，并依法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本所同意公司在其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暨首次授予所制作的相关文件中依法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相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法律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否则本所有权对上述相关文件的相应内容进行再次审阅并确认。

释 义

除非另有解释或特殊说明，以下词语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以下含义：

名 词	指	含 义
中富通、公司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本所律师	指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项目承办律师
《激励计划(草案)》、 本激励计划、本计划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激励对象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获得限制性股票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管理人员及骨干人员
本次授予/首次授予	指	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公司向符合条件的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
授予日	指	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日期，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
授予价格	指	公司授予激励对象每一股限制性股票的价格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
《业务办理指南》	指	《创业板上市公司业务办理指南第 5 号—股权激励》
《公司章程》	指	《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元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指中国，仅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台湾地区、香港及澳门特别行政区）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正 文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为实施本激励计划及首次授予事项，公司已履行如下批准和授权：

（一）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张军、陈守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实施本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

（二）2021年3月15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三）2021年3月30日，公司披露了《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根据该说明，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至2021年3月29日期间在公司内部对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在公示的期限内，没有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异议或不良反映，无反馈记录。

（四）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五）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认为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首次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以2021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授予261名激励对象389.91万股限制性股票。关联董事张军、陈守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

避了对上述议案的表决。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就首次授予的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六）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均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同日，公司监事会就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鉴于本激励计划中3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参与本次激励计划，公司取消向上述3名激励对象授予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87万股。根据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董事会将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权益的激励对象由264人调整为261人，拟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90.78万股调整为389.91万股。关联董事张军、陈守用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了对该议案的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调整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意公司董事会对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人数、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2021年4月12日，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认为本次对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公司对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激励对象名单、授予数量进行调整。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已履行了必要的内部决策程序，符合《管理办法》和《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同时满足下列授予条件时，公司应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反之，若下列任一授予条件未达成的，则不能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一）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和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不存在上述不能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

（一）2021年4月2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二）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为2021年4月12日。同日，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该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三）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公司以2021年4月12日为首次授予日。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确定的首次授予日为交易日，且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激励计划之日起的60日内，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

（一）2021年4月1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同意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389.91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价格为12.17元/股。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与本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相符。

（二）公司独立董事于2021年4月12日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同意向2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389.91万股。

（三）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同意向符合条件的261名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本所律师认为，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信息披露

根据公司的确认，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公告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独立董事意见等与首次授予相关的文件。随着本次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根据《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

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七、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一）公司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与授权，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二）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三）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四）本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五）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

（六）公司已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业务指南》的规定；随着本激励计划的进行，公司尚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叁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此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关于中富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授予数量调整暨首次授予事项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福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张健

经办律师：_____

郭睿峥

经办律师：_____

张卉婕

年 月 日